

以案说法

治安警示

空调外机防盗妙招:敲扁螺帽、焊上螺丝

夏日将至,要是此时发现空调外机被盗,那该是多闹心的事呀。近日,台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刑侦大队抓获了3名“空调外机大盗”,一下子就破了十几起盗窃空调外机案件。警方表示,其实空调外机防盗并不难。

这批案子中,最早的发生在2009年12月。从那以后,台

州经济开发区接连发生多起空调外机被盗案件,严重干扰了群众正常生活秩序。对此,开发区分局刑侦大队民警通过各种侦查手段,最终锁定了庄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今年3月,民警根据线索抓获了庄某、邱某两名犯罪嫌疑人。5月12日,民警抓获了最后一名犯罪嫌疑人丰某。

据交代,2009年12月至今年3月期间,这伙人在台州经济开发区实施盗窃空调外机达13起。

警方提醒:要防止空调外机被盗,其实并不难。空调外机通常是用螺丝固定在地上或墙上,只要用铁锤把螺帽敲扁,螺丝就无法被起掉,窃贼也就无法

轻易偷走空调外机了。

另外,大家也可以用电焊机把空调架上的螺丝焊起来,窃贼想偷空调外机就得先动用切割机把螺丝割掉,但用切割机不仅电源难找,而且会发出很大声响,没等偷走空调外机,居民就已被吵醒了。一般电器维修店都能提供这样的电焊服务。

■通讯员 何文斌

案例透视

骗子盯上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利诱”仍是骗术的核心

有那么一些人,他们自己并没有生病,却频频穿梭在各大医院的病床间,对病人及家属嘘寒问暖。他们热心地表示自己是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可以迅速、优惠地办理农村合作医疗费报销手续,然后在复印了病历、医药费凭证等材料后销声匿迹。等病人拿着发票到农村合作医疗中心报销时,得到的答复却是医药费报销款已被他人领走。华小岳就是这种人。

罪恶念头的产生开始于2008年3月,江山市石口镇华小岳的父亲驾驶的三轮摩托车撞了人,赔了1.2万元医药费。华小岳拿着对方住院收费发票苦思冥想,想到一个“好”主意:把它拿到农村合作医疗中心看看能不能报销。打听了办理合作医疗报销的条件、手续之后,他得知仅有收费发票办不了理赔手续,于是,他索性编造了摔伤证明,结果顺利地到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办理了理赔手续。

“第一桶金”这么容易赚,华小岳觉得自己终于找到了生财之道。之后,他频频穿梭于各大医院,并先后在医院搭识了陈未有、王炳琴、席立国等人,以帮助办理农村医保报销医药费手续为名,复印了病人的医药费发票、病历、身份证、医疗卡等资料,或换或偷千方百计将病人的医药费报销存折拿到手,等着报销款一到账就马上取走钱。2008年10月,他“赚”了6800余元,2009年1月“赚”了2.7万余元,2009年4月“赚”了1.5万余元。这些钱全部被他挥霍掉了。

今年5月13日,华小岳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79000元。

点评:

当华小岳受到应有的法律惩处时,我们也不禁掩卷沉思。

目前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正在不断推广,确实给农村家庭减轻了不少负担,然而,这也成了某些人钻空子的目标。希望相关部门、单位在办理医药费用报销手续时,能再多一份细心,多一点责任。

在这里,检察官也要提醒广大市民,要拿好医保凭证,按照正规程序向相关部门办理农村合作医疗费报销手续,不要轻信“内部工作人员”“不能报销的变成能报销”“能报销得更优惠”等鬼话,以免中了骗子的圈套。

■通讯员 柴紫红

开车悠着点 别玩大跨栏

近日,记者在温岭市体育中心附近看到,一辆黑色轿车居然“骑”在了绿化隔离带上。目击者称,估计是车速过快,驾驶员控制不住,将车子开上了绿化带。

■通讯员 黄晓慧 摄



热点解答

车祸调解协议履行完毕后才发现伤残怎么办?

孙女士问:

2009年11月,我遭遇车祸。交警部门作出事故责任认定后,就赔偿问题我和肇事车主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完毕。但一个月后,我发现自己的手有些不适,就到医院就诊。医院诊断后认为,手伤是由那起车祸引起的,而且后来法医做了鉴定,结论为伤残。我就到交警部门要求再作处理,但交警部门认为已经处理过了,不予处理。那我手的

伤残问题该如何解决呢?

本报作答:交通事故发生后,在交警部门支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不属于人民调解的性质,也不是诉讼程序中的调解,因此不具有民事合同的性质。如果当事人反悔或已履行后又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一般都会受理。不过,如果该调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的,债权债务关系就已经消灭,如无特殊理由,法院会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至于你所述的情形,与前面的情况又有所不同。虽然你和肇事车主达成调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但你后来又发现了新的伤残,所以还是可以到法院起诉要求肇事车主赔偿的,法院应予受理。类似的情况还包括伤残后续

治疗费用等,待事项确定发生后也可以向法院再行起诉,因为这属于因新的事由而提起的一个新的诉讼。

■杨治

本栏目由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任:吕思源 常务副主任:吕俊
本所擅长:民事、刑事、行政诉讼及非诉代理。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376号龙都大厦705室
电话:0571-85124743,85021454
网址: http://www.sykunlun.com/

(2009)浙杭商初字第234号

杭州振邦绣品有限公司、冯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诉你们及浙江多丽斯数码纺织有限公司、姚春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答辩须知、原告证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六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796号

赵浩、陆宏伟、浙江新珠峰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鹏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赵浩、陆宏伟、浙江新珠峰实业有限公司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开庭期间以本次公告为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644号

沈青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沙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167号

何贤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30在本院的第9号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商初字第199号

任根灵: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

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00在本院的第9号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商初字第492号

俞健康:本院受理原告韩忠诉你与钱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的第10号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商初字第509号

浙江汇天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华丰通器材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商初字第55号

申请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第DB/01/04826581,出票日期2009年9月11日,出票金额人民币245000元,出票人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账号:80010002270891001,出票行:中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收款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70016119042050005403,开户银行:建行济南泉城支行,持票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4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拱商初字第366号

杭州意翔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兰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00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0)杭拱商初字第431号

赵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

法院公告

2010年5月17日

本院于2010年5月17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0)杭拱商初字第458号

叶孝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应诉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0)杭拱商初字第462号

王玉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应诉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0)杭拱商初字第464号

卢宏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应诉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0)杭拱商初字第465号

郑军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应诉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0)杭拱商初字第466号

黄柏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应诉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0)杭拱商初字第433号

傅玲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2日14: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0)杭拱商初字第280号

虞岳祥、赵娟:本院受理原告傅立娟诉被告虞岳祥、赵娟、沈柏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10年8月2日下午2时开始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0)杭拱商初字第259号

苏建华:本院受理原告施建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10年8月2日上午9时开始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0)杭拱商初字第337号

莫建良:本院受理马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2日10: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0)杭滨商初字第348号

吴铁锋:本院受理沈建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2日15: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0)杭滨商初字第341号

徐小芳:本院受理徐云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2日14: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0)杭富商初字第1035号

周强军:本院受理原告周利民诉被告周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院将由陈健平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蒋明、人民陪审员韩朝共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0年8月19日上午9:30在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第1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0)杭拱分商初字第154号

刘亚芬: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桐庐农村合作银行诉被告刘亚芬、沈金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被告刘亚芬归还借款本金100000元,支付利息3059.16元(利息算至2010年4月13日止,2010年4月14日至本金还清日止的利息按月利率11.28375%另行计算);二、被告徐洪华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0年8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0)杭拱分商初字第158号

刘亚芬、徐洪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桐庐农村合作银行诉被告刘亚芬、徐洪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被告刘亚芬归还借款本金100000元,支付利息3059.16元(利息算至2010年4月13日止,2010年4月14日至本金还清日止的利息按月利率11.28375%另行计算);二、被告徐洪华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0年8月18日上午10时在本院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